

#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7月7日

地点：浔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

承办人：徐金华

申请人：张国平

被执行人：余锦峰

？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与被执行人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汪宝玉（系余锦峰爱人）所有的康乐小区北7栋（开008189号）和康乐小区北88（开008191号）两套房产，现就有关事宜，双方当事人进行合议。

？报告案件相关情况（详见执行报告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对执行标的以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评估价。

申请人：同意以1万元/m<sup>2</sup>，即康乐小区北7栋（开008189号）为76.5万元，康乐小区北88（开008191号）为330万元作为评估价，一拍降价30%作为一拍起拍价挂拍。

被执行人：我同意上述方案。

？现将拍卖流程告知双方，一拍若流拍后，会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降20%挂二拍，二拍流拍后，会以二拍流拍价挂变卖，为期60天，请知悉。

申请人：清楚了。

被执行人：清楚了。

? 笔录至此

洪国平 2020.7.7.

李锦峰 2020.7.7